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06號

聲請人 竣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美英

相對人 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振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壹仟陸佰伍拾肆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10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946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裁判確定，第一審之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十四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第二、三審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同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、第4條亦有明文。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

0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5,8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618元；又第三審
04 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
05 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所支出之第
06 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3號民事裁定
07 核定為40,000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
08 審裁判費之百分之五十四即31,65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
09 第三審律師酬金40,000元，合計71,65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11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%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